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青岛琰越筑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红色文化挖掘保护传承项目(彩票公益基金项目)二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红色文化挖掘保护传承项目(彩票公益基金项目)二次招标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青岛琰越筑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人，营业收入为 93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4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琰越筑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